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南田村肉铺经营（含市场管理收费权）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南田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南田村肉铺经营（含市场管理收费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 举牌（价高者得） 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市场约 1400 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南田村市场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交易底价：160000 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
- 7、竞投保证金：3 万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市场范围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采用 举牌 方式竞投，按照 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160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节假日照常上班），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竞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账号：8002000000520149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标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9 时 45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南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郭传震 联系电话：13790960583

郑宏诗 18022663164



承包南田村肉铺经营（含市场管理收费）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促进商品贸易流通，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国家税费收入。甲方将本村肉铺经营及市场管理收费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以下：

一、承包年限：约一年为期（即从中标之次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承包金额： 万元整 （ 元）

1、乙方经营猪肉一定要在村新建市场棚内指定的摊位上销售。否则，甲方没收乙方缴交的全部承包金交由村神庙使用，并终止合同，另行出包。

2、肉铺经营的内容：乙方必须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定的定点屠宰场领取调拨猪肉，回本村肉铺零售经营。

3、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不允许私宰生猪的非法活动。肉品凭“三证”销售，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上级有关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由乙方缴交。

4、为确保食品安全及做好牲畜防疫工作，不准乙方及他人将病、死猪进入村市场销售（除农户自养及高温处理的烧猪外），若发现未经检疫合格的猪肉销售，应及时报告镇生猪办进行处理。

5、承包期间，乙方若需要转让肉铺，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生效。

6、承包期间，甲、乙双方若有不尽事宜，由镇生猪办协调处理。

四、市场管理收费规定：

1、市场管理：

乙方要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要求所有经营户（在农户住宅经营的除外）都到新建市场经营商品，对有意在新建市场以外销售物品、乱摆摊的经营户，由乙方处罚；要坚决制止在新建市场以外销售物品、占道摆摊的行为，杜绝在村庄道路上及神坛周围、清端剧场广场摆卖物品的现象。若出现在村新建市场以外乱摆卖物品的

现象，甲方没收乙方缴交的全部承包金交由村神庙使用，并终止合同，另行出包。

2、收费地域范围：

在本村新建市场范围内经营的都给予征收，在市场周边家屋经营的商贩，经营占地使用界线不能超出滴水 1 米，否则按档位收费标准收费。

3、收费标准：

(1) 肉类：

①、凡是内外地商贩在本市场出售的烧猪肉、煮熟猪仔肉、肉制品、生熟狗、羊、牛肉，按每市斤收费 0.50 元，出售剩余部分不减收费，即按出售前过称斤数征收。（不准在市场出售猪什等生类）。

②、凡是本村农户自养的病死生猪肉（包括病死母猪肉）及病死烧猪肉、病死煮熟猪肉自行出售的每头收费 5.00 元。但病死生猪肉出售的最高价格不得超于每市斤 3.20 元。病死烧猪肉、煮熟猪肉每市斤出售价格不超于 7 元。

③、凡是在本辖区内出售的好母猪肉，每头收费 10.00 元，但出售的最高价格不得超于每市斤 3.50 元。

④、凶吉事所屠宰的生猪肉，清明节、演戏期间及所属拜神祭祀的烧猪肉不准收费，尚余部分不准出售（村拜神的烧猪肉除外）。

⑤、春节期间群众屠宰的生猪肉自行分配的不准收费，但屠宰时间定于春节前 5 天内。除以上规定以外，其他节日不准私自屠宰。

⑥、在承包期限内，若出现在管辖区内私自屠宰者，由乙方上报镇生猪办处理。

(2) 鱼虾类（包括咸鱼）：按实际售出斤数每市斤收费 0.10 元。另外每一个摊位每次收费 6 元。

(3) 三鸟类（活品）：属二贩子出售的三鸟类每只收费 0.50 元（自产自销的每只收费 0.30 元）。

(4) 熟食类：三鸟类、肉制品类，每一个摊位每次收费 6 元。

(5) 果菜类：固定摊位的每天每一个摊位收费 6.00 元。农户自产自销的每次收费 1.00 元，但不准在走道中摆卖。

(6) 日常用品、针织品、手工业品、行医等按出售总额收费 2%。

(7) 上级指派到本村搞防疫营业及供电所、承包本村自来水管理在市场收费的，承包方不准收费。

五、其他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退回给甲方，合同终止，甲方没收乙方全部承包金并另行出包。

2、演戏、放电影期间收费：下午 6 点钟前均由承包人收费，6 点钟后由演戏负责人收归演戏使用。

3、属按斤数收费的，承包人要及时给予过称，如不及时过称有意刁难经营者，引起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执行甲方所确定的生熟分区、各类别固定摊位的安排。不准任何人在市场内设置移动摊点、自行加宽摊位桌面。

5、本合同若与上级文件不相符要取消的，乙方要按经营管理天数缴交承包金（即按总承包金与承包期天数平均计算缴交）退还部分不计利息。

6、村不搭配木肉桌给承包人和其他经营户。

7、上级征收的生猪税、屠宰费及其他收费均由乙方负责缴交与村无关。

8、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产权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产权中心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一 月 日